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彥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81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證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4頁、第30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0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7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依循正

01 途，竟轉讓毒品供他人施用，無視政府之反毒政策及宣導，
02 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轉讓毒品行為將助長施用毒品惡習，並
03 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，甚至造成人民生命
04 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，其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，且
05 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所為實無足取；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
06 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，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轉
07 讓者為第三級毒品及轉讓之數量、犯罪所生危害，及被告自
08 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0
09 頁）、被告之素行，及被告、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（見
10 本院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蘇鈺婷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

26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27 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29 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
31 以下罰金。

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814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 明知「alpha-PiHP」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轉讓，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8日22時至同日23日許間，在位於新竹市香山區青草湖步道，無償轉讓含有alpha-PiHP之彩虹菸數支予許○家（00年0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。嗣因許○家經採尿送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A 0 1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許○家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竹市政府114年度4月28日府社工字第1140075136號函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藥物鑑定暨檢驗中心114年4月6日出具之檢驗報告、被告與許○家之對話紀錄各1份存卷足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
02 第三級毒品罪嫌。

03 三、至許○家驗尿結果亦呈現依託咪酯類及其代謝物陽性反應，
04 是移送意指認被告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
05 讓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9條第1項之對未成年人加重事由云
06 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當天我們抽的煙彈是許○家自
07 己帶的，裡面已經有放依託咪酯煙油，我沒有帶她去買依託
08 咪酯煙油，我不知道許○家未成年，她跟我說她19歲等語。
09 經查，許○家於偵查中證稱：我當天有帶正常煙彈，裡面是
10 放煙油，後來被告把我的主機拿去，自己放依託咪酯煙油進
11 去抽，依託咪酯煙油是被告去跟他朋友拿的，我在直播上說
12 我19歲，我沒有跟被告說我實際上只有15歲等語，是被告與
13 許○家於案發當日所使用之依託咪酯煙油，究係由被告提供
14 抑或許○家自行攜帶，雙方各執一詞，無從認定何人所述為
15 真，本諸「罪證有疑，利歸被告」之刑事證據法則，此部分
16 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，即遽為不利被告之事實認定；又
17 被告轉讓彩虹煙予許○家時，主觀上對於許○家為未成年人
18 乙事並無認識，是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加
19 重規定之適用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具
20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25 檢 察 官 陳亭宇